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赛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单笔额度不超过2.6亿元（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10%），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7.8亿元（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3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